

哈尔滨音乐学院

2023-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3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6
(一) 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6
(二) 专业设置与学科支撑	6
(三) 在校学生情况	7
(四) 生源质量情况	7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8
(一) 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	8
(二) 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	10
(三) 教学经费投入	10
(四) 教学用房及仪器设备	11
(五) 图书信息资源与利用	12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13
(一) 专业建设与改革	13
(二) 课程建设与改革	14
(三) 教材建设与选用	17
(四) 毕业论文管理	17
(五) 创新创业教育	18
(六) 产学研合作教育	18
四、专业培养能力	19
(一) 专业培养目标	19
(二)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1
(三) 实践教学体系	21
(四) 学风建设	23
(五) 学生服务与指导	25
五、质量保障体系	26
(一) 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26
(二) 强化教学过程质量监控	27
(三)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	28
(四) 建立健全教学激励机制	28
六、学生学习效果	29
(一) 在校生培养情况	29

(二) 毕业生基本情况	29
(三) 毕业生就业情况	29
七、特色发展	30
(一) 创新模式，开创中俄合作应用型音乐人才培养特色之路	30
(二) 科教融汇，高水平学科建设成果反哺本科教育教学	34
八、问题与对策	36
(一) 师资队伍建设需再提升	36
(二) 优质教学资源需再丰富	37
(三) 质量保障体系需再完善	38
附表：支撑数据一览表	62

前 言

哈尔滨音乐学院是黑龙江省唯一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艺术类高校，是全国独立设置的十一所专业音乐学院之一，是黑龙江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之一。2013年11月，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提出组建哈尔滨音乐学院的战略构想。2015年9月，学院接受并通过教育部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考察评估。2016年3月哈尔滨音乐学院正式成立，开始本科招生。2017年2月，教育部批准学校为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原属哈尔滨师范大学的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两个一级学科学位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划转至我校，学校自此开始了全面培养本硕博三个层次人才的新阶段。

学校坐落在被联合国誉为“音乐之城”的冰城哈尔滨。依托哈尔滨对俄地缘优势及音乐文化传统，学校按照高水平、国际化的办学定位，明确精英式人才培养模式，确立“高位起步、精英培养、尖端打造、特色发展”（“高精尖特”）的办学理念，凝练“致乐崇德”的院训，形成“攻坚克难、奋发进取、甘于奉献、敢创新路”的建院精神，致力于培养“品德优良、专业优秀、气质优雅”（“三优”）的高水平音乐人才，努力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等音乐学府。

坚持中俄合作办学特色，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学校构建“结构优化、素质一流、中俄合璧”的高水平师资队伍。现有教师227人，其中，在编专任教师159人，外聘教师68人（含俄籍教师8人），现有博士生导师23人、硕士生导师57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1人、省级教学名师3人，各类省级荣誉称号教师17人。至2024年9月30日，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为1227人，其中普通本科生791人，硕士研究生319人，博士研究生117人。普通本科生占各类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64.47%，生师比为8.13:1。

学科专业结构不断优化，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学校现有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艺术管理、舞蹈表演5个本科专业，涵盖美声唱法、民族声乐演唱、西洋管弦演奏、民族管弦演奏、钢琴演奏、音乐学理论、作曲、指挥、艺术管理、舞蹈表演、通俗唱法11个专业方向，依托声乐歌剧系、民族声乐系、管弦系、民乐系、钢琴系、音乐学系、作曲系、艺术学系8个本科教学系开展教学和人才培养。音乐表演、音乐学2个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院初期设置的3个本科专业全部入选国家省级“双万计划”。艺术管理、舞蹈表演2个专业为新办专业，所有本科专业“非金（一流专业）即新（新专业）”。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高水平应用型音乐人才。“**五维**”立体提质量，“**五育**”并举促发展，围绕“**高精尖特**”办学理念和中俄合作办学特色，创新开展高水平应用型音乐人才培养，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顺利通过，标志着学院的本科教学工作、人才培养质量和整体办学实力得到了教育部的认可。学院教学改革成果获得黑龙江省2022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承担教育部、省级教改项目38项，在国家级、省级教师教学竞赛中获奖40余项。先后与哈尔滨交响乐团、黑龙江省歌舞剧院等51个高水平艺术院团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共建教学资源、共研培养方案、共同组织艺术实践展演等。

科研与学科建设成效明显，科教融汇成果凸显。学校有2个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及艺术硕士专业学位，2个一级学科均获批黑龙江省国内一流建设学科，并入选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创新工程学科项目，学科梯队获批省级领军人才梯队。设立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东北亚音乐文化发展协同创新中心、黑龙江省艺体融合人才培养基地等高层次科研平台。教师承担国家社科基金6项、国家艺术基金项目5项，部级省厅级科研项目309项，获各级各类优秀科研成果奖121项，依托高水平科研平台，将科研与创作成果有机融入本科教学，加强教学与科创的互动支撑，不断提高创新人才培养质量。

规范艺术团队运行管理，发挥师生主体作用。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保障中俄乐团、青年民族管弦乐团、学生合唱团的高效运行和规范化管理。师生在国家大剧院、哈尔滨音乐厅、哈尔滨大剧院等著名艺术殿堂成功举办音乐会，在中国音乐金钟奖、桃李杯、孔雀杯等国内外专业大赛中均取得优异成绩。与哈尔滨市政府共同主办“勋菲尔德弦乐比赛”等大型国际赛事。多次参加央视春晚、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长江之韵等节目演出和录制，年均参加高水平演出活动百余场，助推文化强省、科教强省建设。

办学条件不断完善，支撑保障能力不断加强。校园占地面积21.9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98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为14293.18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9.5万元。学校是国内首个全施坦威钢琴音乐学院，音乐厅、演奏厅等较好满足人才培养需求，建有国内首家音乐博物馆，先后荣获“黑龙江省高校系统文明校园”和“高校系统文明校园”。学校坚持国际化办学，大力推进中外教育合作交流。学校与圣彼得堡音乐学院结成姊妹院校，建立中俄联合实施教学计划等教学合作机制。不断加强同欧洲、东北亚、“一带一路”周边国家的友好合作，与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国立文化艺术学院、德国德雷斯頓音乐学院等25所国际知名院校建立合作关系。以我院为基地建立“中俄音乐联盟”“中俄区域性冰雪体育大学联盟”，开展“国际音

乐交流周”“中俄音乐国际学术研讨会”等活动，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中外教育文化交流。

为保障质量年报的编写工作卓有成效，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工作领导小组”，并召开专题会议对年报编写工作进行协调和部署，同时设立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具体负责牵头全院各部门共同参与教学质量年报编制发布工作。根据《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2023-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要求，从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师资与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专业培养能力、质量保障体系、学生学习效果、特色发展、问题与对策等八个方面，全面分析总结2023-2024学年本科教学工作，形成了《哈尔滨音乐学院2023-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希望通过发布本《报告》，既让社会了解学院在本科教育方面的基本情况、本科教学质量方面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对策等，同时向社会展示哈尔滨音乐学院的良好风貌。

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1月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 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办学类型定位：应用型本科、教学研究型高等艺术院校。

办学层次定位：以本科教育为基础，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

学科专业定位：以音乐类专业为核心，音乐与舞蹈学学科为主干、艺术学理论学科为支撑，协调发展。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龙江、服务全国、面向世界。

培养目标定位：培养品德优良、专业优秀、气质优雅、实践能力强、具备国际视野的高水平音乐艺术人才。

发展目标定位：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等专业音乐学府。

(二) 专业设置与学科支撑

依据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学院设置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艺术管理、舞蹈表演5个本科专业，涵盖美声唱法、民族声乐演唱、西洋管弦演奏、民族管弦演奏、钢琴演奏、音乐学理论、作曲、合唱指挥、艺术管理、舞蹈表演10个专业方向，依托声乐歌剧系、民族声乐系、管弦系、民乐系、钢琴系、音乐学系、作曲系、艺术学系、马克思主义学院9个本科教学单位开展教学和人才培养。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哈尔滨音乐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	招生时间	授予学位	开设单位	设置时间
1	音乐表演 (美声演唱)	130201	5	2016	艺术学	声乐歌剧系	2016
2	音乐表演 (民族声乐演唱)	130201	4	2016	艺术学	民族声乐系	2016
3	音乐表演 (通俗唱法)	130201	4	2024	艺术学	民族声乐系	2024
4	音乐表演 (西洋管弦演奏)	130201	4	2016	艺术学	管弦系	2016
5	音乐表演 (民族管弦演奏)	130201	4	2016	艺术学	民乐系	2016
6	音乐表演 (钢琴演奏)	130201	4	2016	艺术学	钢琴系	2016
7	音乐学 (音乐学论)	130202	5	2016	艺术学	音乐学系	2016

8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	130203	5	2016	艺术学	作曲系	2016
9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合唱指挥）	130203	5	2016	艺术学	作曲系	2016
10	艺术管理	130102T	4	2022	艺术学	艺术学系	2021
11	舞蹈表演	130204	4	2022	艺术学	管弦系	2021

学院着力推动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现有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2个一级学科及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对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艺术管理、舞蹈表演等5个本科专业实现了全覆盖，2个一级学科均获批黑龙江省国内一流建设学科，并入选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创新工程学科项目，学科梯队获批省级领军人才梯队。

（三）在校学生情况

至2024年9月30日，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为1227人，其中普通本科生791人，硕士研究生319人，博士研究生117人。普通本科生占各类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64.47%。

（四）生源质量情况

哈尔滨音乐学院是由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单独组织校考，面向全国招生；舞蹈表演专业为省统考成绩录取专业，按分省计划，省内排名，进行录取；艺术管理专业为普通类本科专业，按分省计划，具体投档录取规则依照各省规定执行。2024年我院本科专业招生考试共设5个专业、10个专业方向、37个乐件方向，考生报考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报名省份排在前三位的分别是山东省、广东省、河北省。724名考生通过专业校考。2024年学院本科招生计划数为231人，5个本科专业实际录取数为218人；实际报到数为217人，本省31人，外省（涵盖26个省、市、自治区）185人。其中文科生165人、理科生8人、不分文理44人，包括美声唱法专业招生人数为25人，实际录取人数为25人，实际报到人数为24人；民族声乐专业招生人数为23人，实际录取人数为23人，实际报到人数为23人；通俗唱法专业招生人数为2人，实际录取人数为2人，实际报到人数为2人；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招生人数为14人，实际录取人数为10人，实际报到人数为10人；音乐学（音乐学理论）专业招生人数为12人，实际录取人数为12人，实际报到人数为12人；艺术管理专业招生人数为20人，实际录取人数为20人，实际报到人数为20人；音乐表演（钢琴）专业招生人数15人，实际录取人数为14人，实际报到人数为14人；音乐表演（民族管弦）专业招生人数为38人，实际录取人数为33人，

实际报到人数为33人；音乐表演（西洋管弦）专业招生人数为52人、实际录取人数为49人、实际报到人数为49人；舞蹈表演专业招生人数为30人、实际录取人数为30人、实际报到人数为30人。2024年各专业方向招生人数见图1。

从2024年文化课录取分数线来看，文化课成绩要求不低于2024年各生源省划定的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除破格录取），各省艺术类专业文化课录取标准在逐年提高。从生源分布看，生源的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呈现多元化趋向，录取考生覆盖全国27省（自治区、直辖市），有8名考生来自全国各专业音乐学院附中。



图1 2024年本科各专业方向招生人数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

1. 教职工数量与专任教师结构

生师比合理，满足教学发展需要。学校现有在编专任教师159人，外聘（含返聘、外教）教师68人，至2024年9月30日，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为1227人，其中普通本科生791人，硕士研究生319人，博士研究生117人。普通本科生占各类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64.47%。生师比为8.13:1，具体情况见表2。

表2 2023年生师比统计表

时间	教师总数			折合在校生人数	生师比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折合教师总数		
2023-2024学年 (截至2024年9月30日)	159	68	178	1503.5	8.13:1

引培并举，改进师资结构。学校通过加大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力度，持续改进师资结构，学校教师队伍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素质能满足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学历结构：专任教师中，博士50人，占比为31.45%；硕士103人，占比为64.78%；博士和硕士所占比例达到96.23%。

职称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正高职称30人，具有副高职称27人，具有中级职称58人，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为35.85%。

年龄结构：专任教师中，35岁及以下79人，占比为49.69%；36-45岁54人，占比为33.96%；46-55岁22人，占比为13.84%；56岁及以上4人，占比为2.51%。

学缘结构：专任教师中，15人为本校学缘；144人为外校学缘，其中外校（境内）学缘90人、外校（境外）学缘54人。本科专业在编的主讲教师中100%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学校具备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双师型教师38人，占23.90%。具体见表3。

表 3 专任教师队伍结构表

项目	类别	人数	比例
学位结构	博士	50	31.45%
	硕士	103	64.78%
职称结构	正高级	30	18.87%
	副高级	27	16.98%
年龄结构	35周岁及以下	79	49.69%
	36周岁至45周岁	54	33.96%
	46周岁及以上	26	16.35%
学缘结构	外校（境外）	54	33.96%
	外校（境内）	90	56.60%
	本校	15	9.44%

2. 师资队伍建设

学校强化对人才发展的正向激励作用，3人获省级教学名师奖，4人获省级师德先进个人称号，1人获评黑龙江省德艺双馨艺术家，2人获评省级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人获评省级优秀教师，1人获评省级模范教师，1人获得“中国器乐电视大赛”总决赛职业成年打击乐组亚军。建立“刚柔并济”人才引进机制，建院以来，先后引进杨燕迪、元杰、张千一、姜克美、刘炼等高层次专家和知名艺术家，引进茱莉亚音乐学院、中央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等名校毕业的专任教师90人，学校人才工作总体满意度位列全省公办院校第一位。构建中俄合璧的师资队伍，聘请圣彼得堡音乐学院原院长冈特瓦尔格为名誉院长，先后选聘21人次俄方专家任教，以俄罗斯为主聘请外籍演奏员组建哈尔滨音乐学院中俄交响乐团。打造高水平师资团队，构建以头雁团队为引领，以“理论研究与创作高峰团队”和“音乐表演与艺术实践高峰团队”为支撑，以“音乐研创创新团队”“音乐表演创新团队”和“艺术理论创新团队”为依托的雁阵人才团队体系。加强教学团队建设，1人获得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二等奖，1人

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省赛一等奖，在全省青教赛、省级教学创新大赛、省级课程思政大赛等教学竞赛中获奖12人次。

3. 人才队伍情况

(1) 学院师资力量较强

教师队伍中有国家高层次人才2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1人、全国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1人、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名，省级高层次人才4名，省德艺双馨艺术家1名，省“六个一批”人才3名，全省师德先进个人4名，全省优秀教师1名，全省模范教师1名，省级教学名师3名，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1名，二级专业技术职务5名，全省劳动模范1名。

(2) 实行专职引进与兼职聘用相结合，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

建院以来，学院通过公开招聘和人才引进方式，先后全职引进了一大批优秀人才。2024年度通过公开招聘和人才引进的方式共引进教师60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16人，毕业于美国茱莉亚音乐学院、美国辛辛那提大学、英国皇家音乐学院、俄罗斯莫斯科柴可夫斯基国立音乐学院、奥地利维也纳音乐与表演艺术大学、法国巴黎国立高等音乐与舞蹈学院等国外著名院校、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的有29人，为学院发展建设注入了新的动力。学院从精英培养、国际化办学需求出发，大力支持各专业以柔性人才引进方式，集聚国内外高端人才，学院从“精英培养、尖端打造、特色发展”的需求出发，大力支持各专业以柔性人才引进方式，集聚国内外高端人才，目前学院聘任了修海林、张千一、杨民康、姜克美、田可文、李荣有、王邵玫、赵小红、刘炼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为特聘教授或担任系主任。

(二) 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

学院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等配套文件，明确教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并鼓励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开设专业主干课、通识课等。学院要求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开设一门课程。对覆盖面广的重要基础课，学院要求必须由教授、副教授以及优秀教师承担。2023—2024学年，学院专任教师中有教授33人，主讲本科生课程的教授31人，占教授总数的93.94%。2023-2024学年各类课程共有439门，开设课程总门次3592门，教授授课675门次，占总课程门次比例18.8%

(三) 教学经费投入

学校大力支持教学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保证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投入随着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额度的变化

呈增长趋势，近三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的比例皆超过13%，2023年为14.61%。2023年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4383.97元，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增长，满足高水平教育教学资源增长需求。详见表4。

表4 近三年教学经费投入一览表

序号	内容	2021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万元)	542.95	629.13	601.48
2	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万元)	3344.35	3946.8	3176.26
3	学费收入(万元)	748.6	761	940.3
4	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 学费收入之和(万元)	4092.95	4707.8	4116.56
5	折合在校生人数(人)	1158	1387	1372
6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 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13.27%	13.36%	14.61%
7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200 元/人)	4688.69	4535.9	4383.97

学校确保教学经费的投入，优化经费支出结构。2023年学校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601.48万元，生均4383.97元；

教学经费支出总计2191.45万元，其中教学改革支出25.36万元，专业建设支出1100.45万元，实践教学支出451.41万元，生均实践教学支出3290.16元。另外，为提高音乐厅实训课效果，2023年投入702万元用于音乐厅修缮建设。教学经费投入逐年增长，有效改善了教学条件，促进了教学改革和建设，保证了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

(四) 教学用房及仪器设备

学校校区总占地面积219210.70平方米，生均占地面积178.66平方米，绿化用地118119.7平方米，运动场地17346平方米。建筑总面积79842.98平方米，教学行政用房47387.43平方米，生均教学行政用房为38.62平方米。其中，教室面积7485.57平方米、图书馆3451.1平方米、体育馆2014.47平方米、师生活动用房1512.36平方米，行政用房面积6199.95平方米。学生宿舍17208.34平方米，生均面积14平方米。现有学生床位1395张，完全满足住校生需求。

学校现有实验室及实习场所26566.28平方米、320间，面向师生开放线上预约，有339台施坦威钢琴及310台（套）管弦类乐器供师生教学使用，较好满足教学需求。实验开课率98%，实验室利用率100%。学校建有体育馆、网球场、排球场及风雨操场，为开设多样化体育活动创造良好条件。

学校艺术类实验实践教学条件持续改善，截至2023年9月30日，有教学用计算机257台，百名学生配备教学用计算机19.7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为14293.18万元、总台件数8162台（套），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9.5万元，2024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269.54万元，占比3.47%。我校建校初期投入大量经费集中采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2016年至2018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所占比例分别为218.95%、234.3%、19.97%，建校八年来平均年新增比例高达72.67%，且现有生均值远超教育部要求的10%标准和同类院校，仪器设备能充分保障教学活动，故2024年新增值相比降低。

（五）图书信息资源与利用

图书资料满足教学要求，有效利用率高。至2024年9月30日，学校有纸质图书11.78万册，电子图书24.53万册，折合生均纸质图书78.8册。图书馆每周开放98小时，应用自助借还系统，实现藏借阅一体化服务。2024年度开放中国知网数据库、ASP古典音乐乐谱库等5个固定数据库。2024年度电子资源访问量264万次，下载量为17.2万篇。音视频在线时长为6337小时，数字资源有效利用率较高。

加大信息化建设，为教学保驾护航。先后投入4800多万元加强信息化建设，校园网主干网为万兆接入，出口带宽3010Mbps，网络接入信息点数量1285个，无线网络接入点数量1017个，实现全校覆盖。建有一站式网上办事大厅，办公OA、邮件、学工、教务、琴房管理、一卡通等多个业务平台及系统。近三年利用智慧树等自建与线下课程同步的校内线上课程1210门，自建线上共享课程4门。近年来引入校外优质通识类线上课程140门，其中国家级省级精品课100门，学生在线选课达5868人次。

创建全国高校首家“音乐博物馆”。依托音博馆开展东北地方音乐文化和民族音乐文化的挖掘、整理保护和创新。集中展示黑龙江流域音乐文化起源、发展、繁荣的专业性博物馆，馆内主要陈列有黑龙江流域音乐发展简史、黑龙江流域俄侨音乐文化、黑龙江东北民间生产生活文化及音乐文化的起源等方面文物展品，另设有龙江音乐家李西安、汪立三遗存资料专展，展品总计6000余件，音像制品3543件，建馆以来接待社会重要参观80余次，国内外参观人数达到万余人次。

音博馆作为校内科研基地和艺术实践基地，音乐学、艺术管理等专业将艺术科研与现场教学有机融汇，将成果固化到本科专业课程中，成为本科生重要的实践教学基地，也为服务哈尔滨文化发展、推动黑龙江流域音乐文化的挖掘与传承，展示黑龙江音乐文化发挥重要作用。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 专业建设与改革

1. **强化内涵与制度建设，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学校对接文化产业与行业需求，制定《人才培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一流本科教育创新行动计划》和《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音乐表演、音乐学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入选黑龙江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院初期设置的3个本科专业全部入选国家级省级“双万计划”，艺术管理、舞蹈表演2个专业为新办专业，所有本科专业“非金即新”。

2. **立足地方经济与行业发展需求，构建应用型专业结构。**学校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黑龙江省“4567”现代产业体系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建立招生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按照“锻、塑、增、撤”并举的专业设置与调整思路，锻强提质音乐类专业、重塑升级传统专业、增设培优新兴专业、撤停社会过剩专业。2023年增设通俗唱法、古琴两个本科专业方向。现已形成与区域文化产业结构吻合匹配、协调发展的音乐与舞蹈类专业结构布局。专业建设成果见表5。

表5 学校一流专业建设点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建设及获批年份	序号
1	130201	音乐表演专业 (含美声演唱、民族声乐演唱、西洋管弦演奏、民族管弦演奏、钢琴演奏5个方向)	2022年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2	130202	音乐学专业	2021年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3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2022年获批黑龙江省一流专业建设点

3. **依托一流学科，打造应用型专业集群建设特色。**学校依托2个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和黑龙江省国内一流建设学科建设平台，面向文化产业行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组建“高水平音乐人才教研创演一体化、培养与文化服务专业集群”，2019年该集群获得黑龙江省特色应用型本科示范专业培育集群。音乐类专业群与服务区域产业的对应情况见表6。

表6 应用型专业集群与服务区域产业对应情况

专业集群名称	内含专业	对接领域	服务产业
音乐类应用型专业示范集群	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艺术管理	音乐文化服务、文艺创作、文化创意	音乐文化艺术

4. **实施中俄合作，打造高水平国际化特色专业。**在专业教学模式上，采用小班化教学模式，音乐表演专业一对一授课，音乐学专业采取3—5人小组课，班额远小于同类院校。音乐表演专业（西洋管弦、钢琴）、作曲专业均有多名俄籍教师主讲

主科课和艺术指导课。在专业课程体系建设上，增设俄罗斯音乐选修课程，设置俄罗斯音乐类的特色选修课程。在专业实践上，创建中俄交响乐团、青年民族管弦乐团、学生合唱团3个专业化艺术团体，建立赴圣彼得堡音乐学院交流学习机制，开展本硕连读课程等，在全国专业音乐院校中具有特色和人才培养优势。开展音乐类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为入选学生增加专业学时、相关专业配备高水平俄籍艺术指导等。

(二) 课程建设与改革

1.本科教学课程开设情况。2023-2024学年各类课程共有439门，开设课程总计3592门次，其中公共必修课24门、公共选修课66门、专业课349门。四方评教”优秀课程占比91%以上，教学效果良好。

班额设置合理，保障教学效果。遵循“高精尖特”办学理念，班级授课规模以“一对一”“小组课”为主，设置科学合理。钢琴系、管弦系、声乐歌剧系、作曲系还配备俄籍授课教师、俄语翻译。学校30人以下的班级占比97.6%，充分保障教学效果。详见表7。

表7 授课班级人数占比

总门数	总门次数	授课班级人数	课程门次	占比
425	2469	30人以下	3504	97.6%
		31—60人	84	2.3%
		61—90人	4	0.1%
		90人以上	0	0%

强化课外辅导，提升学习成效。多措并举加强教师指导和学生学习辅导，音乐表演专业实施“一对一导师制”，音乐学专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实施“一对三小组制”教学，艺术管理、舞蹈表演实施小班制（20人以内）教学。教师在课堂讲授、课后辅导、毕业音乐会、特色晚自习指导等方面皆建立良好的师生沟通机制。各教学系为学生毕业音乐会、艺术实践、专业竞赛、创新创业活动配备指导教师，2024届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与学生的平均比例是1:2。开展中层及以上干部联系就业制度，与毕业生一一结对，与辅导员、班主任形成育人合力，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2.多措并举加强课程建设。落实课程建设规划，加强优质课程建设。“十四五”期间实施“课程建设提质升级行动”计划，制定《一流本科教育创新行动计划》《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等系列课程建设规划和管理文件，明确了分批分层建设原则。一是优化课程设置。更新或新增课程，对实训环节、中俄合作办学课程等进行补充，强化高水平、国际化专业教育；模块化设置专业选修课程，体现“音乐+”交叉特点。二是分类培育优质课程。分类分批建设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

范课程、专家微课程、专家领衔课、音乐厅里的课程思政等一系列特色课程和品牌建设，组织“课程建设年”“教学活动周”等，开展“本硕一体化”一流音乐人才培养。近三年4门本科课程被评为省级一流课程，8门课程被评为省级思政示范课程（团队），开设4门专家领衔课，邀请国内外艺术类专家主讲126场次“名师微课程”或专家讲座。资助建设8门在线课程，《交响曲之旅》《黑龙江流域音乐文化》以其学科前沿性和地方特色，弥补国内线上课程领域空白。

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提升教育教学效果。学校出台《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办法》《教师课堂教学大赛管理办法》等文件，鼓励和引导教师投身课堂教学改革。一是开展教研活动、观摩课和示范课等，遵循“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鼓励创新启发式、参与式、讨论式、示范观摩式教学方法，将其作为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二是以项目研究引领教学改革，以“教学+科研”“音乐+思政”“音乐+科技”“产教融合”“中俄合作”等模式激发教师创新教学方法的热情，加强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先后获得国家级新文科教改项目1项，省级6项；省级教改重点项目11项，省级一般项目20项，院级项目立项32项。学院新文科改革入选黑龙江省新文科建设案例暨全国新文科建设2022年度发展报告。三是以赛促教促改，通过校级课堂教学大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思政大赛、青年教师教学大赛等各类赛事，推进多种课堂教学方法改革，将课程思政、创新创业深入与课堂融合。四是实施分类教学，专业课开展“一对一”或“一对多”小组课，公共基础课针对不同专业特点和学生发展需要，制定个性化课程教案。教师教改成果显著，截至2024年9月，学校教师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1项、二等奖1项，获批5门省级一流课程、8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2个省级优秀课程思政教学案例，7门校级一流课程、10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3名教师获省级教学名师、9名教师获校级教学名师，资助建设8门在线课程。2名教师在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大赛、全国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在省级教学创新大赛、省级课程思政大赛等教学竞赛中获奖12人次，校级教学竞赛获奖26人次。

加强智慧教学环境建设，网络教学资源利用较好。近三年建设远程智慧钢琴教室、智慧音乐教室和录播教室，加入东西部高校课程共享联盟、黑龙江省高校文化素质教育共同体，积极推动音乐与信息技术的融合及优质音乐教学资源共享。立项资助8门校级在线课程建设4门上线，1门入选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已面向42所高校选课。近年来引入校外优质通识类线上课程140门，其中国家级省级精品课100门，学生在线选课达5868人次。

加强常态评估，保证课程质量。制定《本科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纲要》，明确课程建设标准；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哈尔滨音乐学院

本科课程评估办法》，制定课程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实施2年一轮的课程评估，促进形成课程质量保障长效机制。

打通专业壁垒，选修课程多样化。按照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在培养方案中设置161门专业选修课及4个模块的全校通识选修课程（校本线下、校外线上两类通识课）。将7门专业选修课“横向扩展”至全校本科生选修，将23门硕士课程“纵向下移”至本科高年级学生选择“引进校外”优质线上课程。

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开设情况。学校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校系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教职工学习的重要内容，为全校二级党组织和每位思政教师发放《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通过集中宣讲、专题讲座、集中研讨等多种方式，组织全校师生认真学习、使用《讲义》，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把握精神实质。

学校领导大力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充分发挥学校领导在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头雁效应”，积极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宣传教育工作，率先垂范，带头走进思政课堂讲听思想政治理论课。学校制定《领导干部讲、听思想政治理论课制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建设实施方案》，以制度保障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学校党委书记、院长带头讲、听思想政治理论课。学校成立课程思政研究中心，通过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培育、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马克思主义学院发挥思政课教师的专业优势，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方面做到“三个率先”，即“学在先、讲在先、行在先”。思政课教师通过各种方式参加相关理论学习、积累理论学习基础；以《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为载体，及时融入课堂教学；深入开展相关理论教学科研工作，2020—2024年获得有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研究工作的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立项1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课程思政专项2项。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过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优势，借助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平台，有效地实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立德树人目标。

4. 思政课建设情况。主渠道主阵地有效协同，切实加强思政课建设。建立党委统一领导、职能部门组织协同、教职工全员参与的全方位工作机制，配齐建强以党总支书记、辅导员、思政课教师、班主任为主体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截至目前马克思主义学院，配备专任思政课教师4名，师生比达到1:350的国家标准。按标准开设《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等7门必修和3学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堂教学改革上加强课堂教学过程管理，制定了《思想政治理论课本科生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强化了学生思政课学习过程管理，提升了教学实效

性；课程群建设上强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的课程群建设，将《马恩列经典著作选读》纳入教学计划，提升学生掌握经典理论知识和运用经典理论能力；教学特色改革上强化“思政+音乐”的“大思政课”教学改革。按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配备专项经费，发放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岗位津贴（年人均10000元）。

思政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三全”育人。打造“思政+音乐”特色工作模式，开展“音乐厅里的课程思政音乐会”“乐动的思政课”活动。学院领导、机关干部、专任教师担任学生就业导师，专任教师担任兼职班主任，协同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后勤等教辅部门工作人员深入“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学生学习生活。从新生入学、在校生培养到毕业生离校，扎实推进“新生启航”“在校生导航”“毕业生远航”三大教育工程，实施“明德笃行”“崇德尚艺”“立德修身”三大培育计划，打造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格局，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在2023-2024学年组织的在校生问卷调查学院在育人工作、安全状况、大思政课建设、校风和学风建设、学生党建工作、后勤保障与服务等多方面工作取得了进步和提升，普遍满意度较高。

（三）教材建设与选用

加强教材规划，严格教材监管。注重以音乐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为导向的教材建设，实施“音乐特色教材资助计划”，开展三届校级优秀教材资助立项评选，20部本科教材入选“哈音十四五精品规划教材”，已出版6部。有1部教材获黑龙江省教材建设奖。1部教材入选省级“十四五”规划教材。制定《本科教材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教材选用程序，对教材的选用、编写、审查进行规范管理。实行校、系两级审核制，主要围绕教材的意识形态及学术质量进行把关。教材选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杜绝有不当意识形态问题的教材进入课堂。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有关课程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其他课程优先使用国家级和省级的规划教材、精品（优秀）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确保高质量教材进入课堂。2023-2024学年，学校选用教材54种，其中国家级及省级精品教材9种，占比16.67%。

（四）毕业论文管理

紧密结合艺术实践，体现综合训练要求。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精神，发挥毕业论文（设计）在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中的作用，保证本科人才培养的质量，学校制定《本科毕业论文管理规定》，严格选题要求，引导学生合理选题，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紧密结合艺术实践与文化产业发展实际，整体难度和工作量合理，通过艺术实践、社会实践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并与毕业音乐会相结合。2024届毕业论文（设计）在艺

术实践、社会实践中完成的比例92.8%以上。组织各种自查和督查活动，切实保障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指导学生比例适当，质量管理规范。2024届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与学生的平均比例是1:2。各系指导教师与学生的师生比为：钢琴系1:2；管弦系1:1.7；民乐系为1:1.8；民族声乐系为1:2.4；声乐歌剧系为1:1.8；音乐学系为1:2.33；作曲系为1:1.5。制定毕业论文管理相关规定，制作《毕业论文工作手册》，开设《论文写作课》，对选题管理、过程管理、查重、答辩等环节进行统一规范。2024届遴选4篇优秀毕业论文，成绩优秀率为26.4%。

(五) 创新创业教育

学校重点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和专业教育的深度交叉融合和专兼职创新创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构建项目、竞赛、培育、孵化多元的创新创业教育生态。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保障双创教育指导与学生工作深度融合。开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举办创新创业讲座10余场次。2023-2024学年，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等获省级及以上奖项7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1项，省级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3项。

(六) 产学研合作教育

合作办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学校以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校为合作主体，共同签署多项中俄合作培养协议。以我院为基地建立“中俄音乐联盟”，先后共选聘21人次俄方专家任教，引入俄罗斯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模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手段。加强同欧洲、东北亚、“一带一路”周边国家的友好合作，与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国立文化艺术学院、俄罗斯喀山音乐学院、德国德雷斯頓音乐学院等13所国际知名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共商人才培养方案，中外教师共同授课。开展师生赴俄培训，建校以来已选派54人次师生赴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进行短期留学。与圣彼得堡音乐学院建立“本科生2+2”“硕士生1+2”联合培养模式。以我校为基地建立“中俄音乐联盟”“中俄区域性冰雪体育大学联盟”，创新联合培养模式。

实践育人，打造产教融合新平台。学校不断深化校地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机制，探索构建“产学研相结合，教学用一体化”的协同育人模式。与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他6家单位签订奖学金合同，与深圳聚橙剧院管理有限公司等近20个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建立哈尔滨老会堂音乐厅、哈尔滨音乐厅等教学实践基地，共建教学资源，打造产教融合新平台。

项目牵引，科教融汇提升培养质量。鼓励学生参与省属本科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培育等项目，培养学生科研素养、专业能力和研究兴趣。丰富“音乐创作中心”作品类型，遴选本科生参与创演，通过教研创演一体项目管理，产出具有哈音水准的高水平艺术精品，各专业本科生在创演实践过程中将理论与实践有机融为

体，提高本科生实践创新能力。创建全国首家音乐博物馆，将现场教学与艺术科研有机融汇，成为本科生重要的实践教学、艺术研究基地。

合作就业，服务经济文化发展。2021年以来学校与黑龙江省歌舞剧院、哈尔滨交响乐团、哈尔滨市歌剧院、山东歌舞剧院、南京民族乐团、宁波市歌舞剧院、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10余家专业院团及企业建立实习实践基地。学院建设艺术实践工坊服务团队，规范艺术团队运行管理，发挥师生的主体作用，为学院师生搭建艺术实践展示舞台、提供锻炼机会。学校各级领导先后走访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乐团、中国交响乐团、国家大剧院、珠海演艺集团、全球舞台剧创研与版权交易中心、天津保利剧院、扬州歌舞剧院等200余个单位，拓展大学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14家。我校优秀本科毕业生先后就业于国家大剧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乐团、珠海演艺集团、宁波市歌舞剧院、扬州歌舞剧院等多家高水平专业院团，为培养国家经济文化发展急需的高水平音乐人才做出积极贡献。

四、专业培养能力

学校现有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艺术管理、舞蹈表演5个本科专业，涵盖美声演唱、民族声乐演唱等10个专业方向、37个招生方向，依托9个教学单位开展培养。音乐表演、音乐学2个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院初期设置的3个本科专业全部入选国家省级“双万计划”，艺术管理、舞蹈表演2个专业为新办专业，所有本科专业“非金（一流专业）即新（新专业）”。

（一）专业培养目标

1. 落实立德树人，坚持五育并举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确立“三优”人才培养目标，将立德树人融入育人各环节，把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把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艺术观、价值观；坚持五育并举，能力为重，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使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坚持高精尖特，人才培养思路清晰

遵循“高精尖特”办学理念，围绕“三优”人才培养目标，坚持人才培养与黑龙江省、哈尔滨“音乐之城”文化产业发展互动，深化专业内涵建设，紧扣高水平、国际化的艺术类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关键要素，借鉴以俄罗斯为主的国外高等教育先进经验，把艺术实践能力作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着力点，不断加强专业能力教育，促进德艺双馨职业素养和个人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3. 明确三优目标，构建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初步构建了“三优目标、双融平台、一体机制”的人才培养模式，在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师资队伍、科教融汇、产教融合、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等方面实施

全要素、全过程、全方位的一流音乐人才培养，努力打造东北区域最好的音乐人才培养的教学环境，真正让每位哈音学子都能享受最适合自己的中俄特色教育。

三优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主线，确定“三优”人才培养目标，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双融平台：结合音乐与舞蹈类专业育人规律，以音乐理论知识为基础，以“实训室、实践基地”为载体，抓住“课堂教学”和“艺术实践”两个平台，实施“理实相融”“教研创演”一体化的教学模式，对学生进行专业基础知识教育、基本技能训练和职业能力培养。

一体机制：指中俄合作一体化培养机制。学校与圣彼得堡音乐学院结成关系紧密的姊妹院校，由俄籍教师与院方教师合作开展课堂教学和多样化的中俄艺术实践，建立中俄合作一体化培养机制。管弦系、钢琴系、声乐歌剧系、作曲系指挥专业在传统“一对一”授课方式基础上，聘请高水平俄籍教师讲授表演类主科课、视唱练耳等专业课程，实施中俄双导师制。俄籍教师参与指导学生课程实践、乐团艺术实践、艺术创作等。中俄合作一体培养对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艺术实践能力发挥重要作用。

4. 突出中俄特色，人才培养改革阶段成果显著

2022年我校《“1+1+N”中俄合作音乐人才培养模式的哈音探索与实践》获得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奖特等奖，是黑龙江省高校教学成果特等奖中唯一一项艺术类成果奖。该成果以“1+1”课堂教学改革为突破，创建中俄合作教学新模式。通过“1+1”中俄双导师制、“一对三”小组课和小班化改革，实施“1+1”国际化、精英化课堂教学新模式。创建了“厚基础、重实践、拓视野”的中俄课程新体系和“音乐+思政”中俄特色课程思政，合作开展教学研究、跨国远程教育、海外留学计划，建立俄籍教师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共同打造全员参与的国际化课程环境。学院“1+1+N”中俄合作音乐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文化交流、环境建设等各方面实施全要素、全过程、全方位的一流音乐人才培养实践，努力打造东北区域最好的音乐人才培养环境，真正让每位哈音学子都能享受最适合自己的中俄特色教育。

5. 实施拔尖计划，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创新开展院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2021年1月学院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至2024年9月，首届遴选10名本硕博学生、第二届遴选9名本硕学生、第三届遴选11名本硕学生入选院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我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遵循学院“高精尖特”办学理念，以“品德优良、专业优秀、气质优雅”为培养目标，以精英化、重能力、求创新为培养原则，以注重立德树人、引领专业发展、强化实践能力、注重模式创新为培养思路，通过建立一对一导师制、增加专业课学时、参加高水平艺术实践演出等一系列改革举措为学生搭建成长平台，努力使学生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较强的专

业发展潜力和深造后劲。近两年，入选学生在全国文华奖、孔雀杯艺术院校声乐展演等国际国内重要赛事中获奖18项，入围第十三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半决赛，先后举办6场拔尖人才个人音乐会，参加全国、全省高水平音乐演出40余人次。该计划进一步拓宽人才培养路径、搭建专业发展平台，助推一批学生脱颖而出，带动产生一批优秀成果。

（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坚持五育并举，指导思想明确清晰。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完善以“规范基础课、夯实必修课、增加选修课、强化实践课、丰富网络课”为原则，坚持把立德树人、五育并举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因材施教，注重艺术人才个性发展、思想道德品质、科学文化素养与健康人格教育，合理设置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体系。各专业紧扣专业培养目标，深入调研岗位需要，先后邀请艺术院团、兄弟院校等24名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培养方案的论证与修订。

课程体系突出应用，一流教育全面融入。按照专业国家标准设置“公共基础、专业基础、专业主干、专业选修、通识课、实践教学”六个版块。专业主干课按“理论型、创作型、表演型”进行分类培养，专业选修课设置个性化、多样化、国际化课程模块，设置四类全校通识课选修模块，艺术实践教学突出专业特色，2019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各专业方向实践教学占总学分为22%至30%。2023版方案中实践学分占比增至40%左右，构建高水平特色化实践教学体系。注重五育并举，开展“艺术实践与劳动教育周”，将劳动教育融入教学，开设劳动教育选修课和美育课程。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开设2学分创新创业的必修课程、选修课模块和创新创业竞赛。

培养方案管理规范，科学修订强化执行落实。制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暂行办法》和《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意见（2019版）》。建立人才培养方案定期修订机制，2022年学校根据社会对高水平音乐人才培养需要，制订出台《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2023版）》，为开展高水平应用型音乐人才培养打下基础。严格执行培养方案，做到开课有计划、授课有大纲、调整有程序、过程有监督。各专业如需调整培养方案，需充分论证原因，并经二级教学单位学术委员会和教务处严格审查，批准后方可实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对平稳且执行情况较好。

（三）实践教学体系

1. 实习实训

加强校企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制定《本科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力度，不断规范和完善基地管理，与黑龙江省歌舞剧院交响乐团、哈尔滨交响乐团等合作共建51个稳定运行的实习实训基地，共同制定实习实训方案，满足各专业实习实训教学需要。学生到实践基地开展艺术见习、实习实

实践，多次与黑龙江省歌舞剧院交响乐团、哈尔滨交响乐团等联合推出高水平音乐会，提升学生实践能力。

强化政策支持与指导，提升实习实训效果。实施“实践教学体系升级行动计划”，规范实习实训全过程管理和指导。加强国家级艺术（音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获批“黑龙江省艺体融合创新实践基地”“黑龙江省非遗文化传承基地”。设立实践实训专项经费，学校和实习实践基地单位均选派实践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学生在“教研创演”一体化实训中得到良好的专业能力训练，2023-2024学年共有1700余人次参加校内外实践实训，取得较好效果。

打造高端实践平台，实践实训效果凸显。学校创建中俄交响职业乐团、青年民乐团、弦歌合唱团及专业室内乐组合艺术团，师生以各类乐团平台在实践基地及国内外高水平艺术平台、重要赛事展演中不断提升能力，获得较好成绩。本科生多次参加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节目、央视春晚、北京冬奥会闭幕式、世界5G大会、“哈夏音乐节”等节目演出和录制，年均参加省级及以上演出活动20余场。在俄罗斯冬宫、国家大剧院、哈尔滨大剧院等著名艺术殿堂成功举办音乐会。学校师生在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央视中国器乐电视大赛等国内外专业大赛中均取得优异成绩。

2. 实验教学

实验开出率达标，实验效果较好。各专业结合音乐与舞蹈类专业理实一体化的课程特点，明确规定实验教学计划及大纲、教学内容、实验教材、指导教师、乐谱等要求，开展跨专业综合性实验、项目化设计性实验。例如，作曲系与管弦系将《作曲主科》与《合奏》课程贯通，联合开展创演综合实验课，钢琴系与声乐系合作开设《艺术指导》实验课等；以《冰凌花——永远的赵一曼》等清唱剧创作排演项目带动声乐系、作曲系、管弦系、艺术学系联合开设设计性实验，学生得到良好的专业能力训练。2023-2024学年共开设含有实验的课程362门，实验开出率98%，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占52%。

开放实验平台，营造创新氛围。学校将316间专业实训场馆和4间基础实验室全部面向学生开放实训，开放比例为66%，每日开放时间10—15小时。2023-2024学年开放实验实训项目主要用于学生日常艺术实训、毕业设计，参加艺术竞赛及课后练习等，为学生强化专业技能训练营造良好实训创新氛围。

实验队伍合理，满足教学需要。学校理实一体化实验教师队伍由任课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共同组成。实验指导教师130人，具有高级职称实验指导教师55人，特聘6名俄籍高水平教师作为校内艺术实验实训指导教师，专职实验室管理（钢琴调律）人员2人，有效指导实验实训教学，实验实训教学效果较好，培养学生扎实的专业能力，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得到用人单位的高度肯定。

3. 社会实践

完善社会实践管理制度，强化社会实践激励机制。制定《“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形成“院—系—班”三级管理体系，开设“思想成长、创新创业、实践实习、志愿公益、文体活动、工作履历”7个模块，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学生至少完成2学分社会实践。近年来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的人数明显增多。学校选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教师和辅导员等作为社会实践指导教师，依据《教学成果及工作量认定办法》《艺术实践成果及工作量认定办法》等文件，将社会实践指导成效纳入教师工作量和辅导员年度工作考评体系。

(四) 学风建设

1. 政策与措施

健全管理体系，保障学风建设。构建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学生处牵头组织、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党总支具体实施的学风建设工作体系，制定《关于加强学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奖励办法》等系列文件。打造高素质学风管理队伍，按标准配备辅导员、班级配备兼职班主任，定期深入课堂和琴房检查学生学习纪律和学习状态。设立综合奖学金、专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雅马哈奖学金、珠江奖学金等多项奖学金，评选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先进班级、文明寝室等，举办省级优秀毕业生成长分享会、榜样的力量——优秀学生风采展、首届优秀大学生事迹报告团暨“时代新人”宣讲团宣讲，实行学生党员亮牌考试，树立典型，带动学风。

丰富教育载体，引领学风建设。坚持把学风教育贯穿于学生学习全过程，以入学教育为起点，牢固树立学风意识；以修身成才教育为重点，提高学生学习自觉性；以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为导向，明确学生学习方向。结合音乐专业特点，开展以专业竞赛和艺术实践为核心，以文体活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为补充的系列学风建设活动，举办特色晚自习音乐会、舞蹈比赛等活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国际国内专业音乐比赛，依托学校周末音乐会等各类艺术实践让学生走上舞台，助推专业培养目标达成。

学风建设措施得力，学风建设效果显著。齐抓共管、促进习惯养成，建立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学生学习效果稳步提升。近三年，学生获得中国音乐金钟奖声乐（民族）比赛决赛第一名1人，半决赛入围奖3人，“文华奖”全国声乐展演优秀展演奖获得者3人次，全国青少年民族器乐展示活动入围最终展演作品5个。2024届毕业生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90.08%。优秀学生榜样不断涌现，获得省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5人、校级先进个人91人次，校级先进集体8个，获得各类奖学金190多人次。

2. 学习氛围

打造优良校园环境，营造良好学习氛围。学校文化氛围浓厚、建筑具有鲜明的俄罗斯建筑艺术风格，宜人的自然环境、精致的人文景观、浓厚的学习氛围，为学生创造了良好的学习环境。设立考研自习室，开办免费考研辅导班，举办专业竞

赛，打造新知讲堂，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学习氛围，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了优良的学习氛围。

学生学习积极主动，优秀榜样不断涌现。学校学生琴房利用率较高、图书馆乐谱借阅率较高、艺术实践活动参加率高，专业比赛获奖率较高，学习气氛浓厚。近三年共有10人次学生获得国际比赛奖项，50余人次国内高水平比赛奖项。荣获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1人，省级荣誉42人次，集体获省级荣誉39个。20余名学生考取美国伯克利波士顿音乐学院、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德国吕贝克音乐学院等国际知名音乐学院研究生，70余名学生考取中央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等国内知名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

学生遵守校规校纪，学校考风考纪良好。注重校规校纪教育和考风考纪教育，每年开展诚信教育月，重点开展考试诚信教育，签订考试承诺书。认真执行《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严格考试纪律，规范处分程序。学生纪律规范意识较强，学院考风考纪良好。学生党员、学生干部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党建促学风、考风，实施党员亮牌考试制度，带动优良考风形成。

3. 校园文化活动

围绕“七大行动”，打造校园文化品牌活动。以立德树人为核心，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线，围绕服务大局、服务青年的宗旨，开展以特色宣讲团、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为主的思想领航行动；以中华传统文化月、原创歌曲、抗联系列活动为主的文化育人行动；以体育活动月、微型马拉松比赛、篮球技巧赛、民族传统体育节为主的阳光体育行动；以普及美育教育、创建有声校园为主的美育浸润行动；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为主的劳动育人行动；以青春哈音公众号、网络文化节为主的网络育人行动；以榜样力量、星级团支部为主的团建强基行动等7大行动，大力推进哈音学生工作“1147”工作体系建设，形成一批叫得响、影响大的哈音品牌校园文化活动，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发挥积极作用，得到学生的积极参与和好评。

加强社团建设，丰富学生校园生活。制定《社团管理办法》《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通过优化管理和强化建设，激发学生社团活力。目前，学院注册社团2个，涉及红色文化理论学习、体育活动类别。配备党员教师进行活动指导，在学生学习和业余生活中满足学生多样化的课外文化生活需要。

搭建活动平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搭建就业实习平台，开设“小团子助就业”板块发布就业信息。组织开展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进社区、进学校开展惠民展演活动，赴中小学开展支教慰问和汇报演出，累计受益万余人，近三年获得9项省级“三下乡”先进个人（集体），组织学生文艺汇演录制，在央视综合频道、央视文艺、央视网以及央广文艺之声等平台播出，参与人数累计千余人。通过开展

“挑战杯”“创青春”等系列赛事培养创新人才，近三年学生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项目50余项，获得金奖3项、银奖7项、铜奖11项，受资助成立公司2个。

（五）学生服务与指导

1. 学生学习指导全程化。为学生一对一配备专业教师，表演专业学生另配有一名艺术指导教师，能够满足学生个性化专业学习需要；教授93.94%给本科生上课，全程指导学生专业学习、艺术实践和专业比赛。逐步形成了在校生有学业指导、课堂有师生交流、课后有辅导答疑、艺术实践有业务指导的学习分类指导工作模式。

2. 职业生涯规划指导个性化。开设《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2门必修课，由各教学系有针对性的开展教学课程，在新生中分类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和专业思想讲座，专业导师根据学生个体实际情况分析、反馈学生职业规划，建立以职业生涯规划必修课为主体，日常指导咨询活动为延伸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模式，实现学生100%全覆盖，有效提高学生专业认知度与认同度。

3. 创业教育指导多元化。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保障双创教育指导与学生工作深度融合。开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举办创新创业讲座10余场次。2023-2024学年以来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等获省级及以上奖项7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1项，省级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3项。

4. 就业指导与服务精细化。构建“学院—职能部门—党总支”三级就业指导服务模式，形成“学院主导、党总支主体、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依据《关于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开展“一档四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将就业创业工作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出台《就业导师制实施办法》，为应届毕业生一对一匹配就业导师，由院领导、党总支书记、教学系主任、职能部门领导、专业教师担任毕业生就业导师。2023年组织开展就业指导讲座200余场，开展特殊群体就业帮扶，发放经济困难学生就业创业求职补贴1.7万元。学生对就业指导服务的满意度逐年提升。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规范化。建立完善“奖、贷、助、勤、补”资助体系，认真落实《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开放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提高资助工作效率和水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入学到毕业全程关注，做到了“三不愁、两确保、一实现”即寄送资助政策宣传页和致家长朋友一封信、开设“学生资助热线”，保障新生和家长及时了解资助政策入学前不愁；设立“绿色通道”实现顺利入学，保障学生入学时不愁；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国家助学金评定和临时补助申请受理工作，精准资助，保障学生入学后不愁；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百分之百获得资助，确保没有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失学；发挥资助育人作用，培养学生诚信感恩意识，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和精神“双脱困”。2023年，发放国家奖学金0.8万元，国家励志奖学金8.5万元，国家助学金13.78万元，学院奖学金22.1万元，应征入伍国家资助7万元，校内临时补助0.3万元，共资助学生298人次。详见表8。

表8 近年资助学生情况汇总表

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应征入伍国家资助		校级奖学金		勤工助学		临时补助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人	万元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人	万元
3	2.4	44	22	375	54.77	7	27.2	402	53.85	57	0.83	22	2.2

6. 心理健康咨询常态化。成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出台相关文件，设置专项经费，配备2名专职教师，开设必修选修课，开展新生、在校生心理普测和咨询服务。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统一，利用“5.25”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10·10世界精神卫生日”等活动进行宣传教育，坚持做好重点关注学生月排查报告制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新办公场所投入使用，组织开展师生心理工作能力培训数次，为师生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通过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座谈会、校长信箱、调查问卷、网上评教、师德师风考核网上调查、“一站式”学生社区接待日等形式收集学生对学校指导与服务的意见或建议，2022届至2024届毕业生对学校综合满意度均在95%以上。

7. 毕业生跟踪调查和分析制度化。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每年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相关满意度网络问卷调查》，跟踪毕业生就业去向、职业发展状况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近三年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工作满意度达100%。通过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座谈会、校长信箱、调查问卷、网上评教、师德师风考核网上调查、“一站式”学生社区接待日等形式收集学生对学校指导与服务的意见或建议，同时建立全链条评价反馈机制，为学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提供可靠依据。

五、质量保障体系

（一）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领导班子重视教学

学校牢固树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人才培养“十四五·五”发展规划》，实施“育人质量提升计划”和“一流本科教育创新行动计划”（简称“本科618计划”），将人才培养列为学校核心工作。学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聚焦本科教学工作，研究解决教学管理、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等方面重点问题。定期举办教学工作布置会、教学工作会议，研究部署阶段重点任务。建立校领导讲授音乐党课、常态化听评课和联系教学单位制度，通过定期开展教学检查，帮助和协调解决教学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2. 政策激励倾斜教学

学校深入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在职称评定、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等方面实施一系列倾斜教学的政策。建立健全以品德素养、工作实绩为主要标准的教师评价导向和职称评聘、岗位聘人事管理体系。将教师岗位划分为教学科研、教学实

践、教学三类，分型设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设立“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等各类教学成果奖励，举办教学活动周、教职工表彰大会等，在官网官微大力宣传优秀教师事迹和教学改革成果，引导教师将主要精力聚焦于教育教学，激励广大教职工肩负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光荣使命。

3. 管理全面服务教学

建立校系两级教学管理队伍，分工明确、规范有序地开展教学管理工作，院长直接分管教学工作。不断加大教学经费投入，生均教学日常运行经费高于国家标准。坚持服务师生理念，建设智慧校园，搭建师生网上办事大厅，可线上预约琴房、演奏厅、查询课表等；教学教辅部门开展教学服务创新，制定教学服务工作流程，提供教学大赛赛前指导服务；建立钢琴调律24小时响应机制，为教师专业化发展及师生办理个人事务搭建便利平台，师生满意。主要精力聚焦于教育教学，激励广大教职工肩负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光荣使命。

（二）强化教学过程质量监控

1. 规章制度建设

加强整章建制，健全制度与标准建设。学校构建了完整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体系，涵盖教育教学改革、教务运行、教学质量、实践教学、教师教学等方面的45项管理制度。针对备课、课堂教学、作业与练习、辅导与答疑、课程考核、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制定《本科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纲要》《本科课程管理办法》《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办法》等质量标准文件，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质量标准体系。

严格执行标准，保障教学平稳运行。组织教师加强对各项教学管理制度的学习和落实，制定《教学过失、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加强教学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及时认定并处理教师与教学管理人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行为，近三年共处理教学事故2起、教学过失3起。

2.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构建“四评四查”质量监控体系，形成教学质量常态监控机制。“督导、学生、领导、同行”等四方评价主体通过开学初、期中、期末及日常教学检查开展四类评价教学质量监控。2023-2024学年学校各级领导、行政干部深入课堂一线听课486节次，督导听课277节次，同行听课210节次，学生评教14363人次。校长作为教学质量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全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教务处专门成立教学质量管理科，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质量监控工作。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与审议，聘请3名院级教学督导、9名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形成教务处、督导组、教指委“三联动”质量保障机制。

拓宽信息搜集渠道，健全教学质量常态监控机制。通过校长信箱、教学质量管理科信箱、学生信息员、督导组、师生座谈会、学生网上评教、第三方问卷等多渠道收集师生意见。教务处将各方评教结果反馈给任课教师，每学期收集并反馈处理学

生意见近400条。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反馈，应用于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教学的改进。建立基本状态数据库，对本科教学开展常态化监测。充分发挥课程评估、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作用。每年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内容丰富、数据翔实，促进改进教学。

（三）教师教学能力培养

1. **加强负责人培养，促进教学团队建设。**学校将教学团队建设纳入《一流本科教育创新行动计划》，遴选专业负责人8人，通过师德与业务培训、资助教改项目等有计划开展专业负责人培养工作，培育优秀教学团队。专业带头人先后参加各类培训40余人次，获批1项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1项教育部、5项省级教改类项目、2门院级一流课程。音乐学专业（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带头人入选“国家千万人才工程”计划，音乐表演专业带头人获得“省级教学名师”称号。

2. **重视教书育人，列为督导和绩效考核内容。**制定《本科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纲要（试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表》等制度，将教师教书育人效果列入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教学奖项评审、课程质量评估和学校“四评四查”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制定《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教师将课程思政内容有机融入课堂教学。实施年度教师绩效考核，通过评价反馈不断提升教师教学质量。

3. **多措并举推进，加强教师专业和任职能力培养。**学校成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开展各类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活动，近三年开展教学研修培训30场，参训教师550余人次；创建“教学活动周”“本科教学论坛”，先后邀请20余名国内知名专家座客论坛；组织教师赴国内兄弟院校开展现场考察学习5次，100余人次教师参训；开设“中俄教师互学共建工作坊”；资助6位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依托51个校级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加强双师型教师培训，提高教师的实践能力。

4. **注重点面结合，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培训。**实施优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制定新入职教师年度培训计划，开展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制定《新入职教师教学准入实施办法》《新入职教师试讲考核办法》《关于加强和改进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为新入职教师配备导师。近三年青年教师中有1名获得省级教学名师奖，1名教师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省赛一等奖，5名教师在全省青教赛、全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中获奖，26名新教师参加岗前培训。

（四）建立健全教学激励机制

完善机制科学“评”。制定《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规定》《校内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将教师岗位划分为教学科研、教学实践、教学三种类型，分类支持教师潜心教学。分类制定音乐理论类、表演实践课类课程评价要求。开展新入职教师能力考核及岗前培训，配备老教师为教学导师。构建体系大力“奖”。制定《教学成果奖评选及奖励办法》《教学成果及工作量认定办法》，认定各类教学成果工作量，持续开展“教学名师奖”“教学成果奖”评选，加大各级一流课程、教学名师等奖

励力度，树立教师教学工作标杆，激励教师精心研究培育教学成果，提高各类本科教学成果的基础性地位。

六、学生学习效果

(一) 在校生培养情况

1. **优化课程结构，夯实专业基础。**学校围绕“三优”人才培养目标，加强学生专业基本理论与应用技能培养，在各专业培养方案中明确专业基本要求，教师教学注重学生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熟练掌握。学生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技能掌握较好，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学业成绩稳定且合格率较高。近三届（2022-2024）应届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率分别为91.57%、88.4%、83.2%。

2. **学生专业能力较强，工作胜任度不断提高。**通过加强和规范实验、艺术实践实训、毕业论文等实践环节，吸引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战，强化学生专业能力培养。校内理实一体化实践教学场所及开放的实训场馆资源给学生提供了自主学习、自主创新的实践机会。近两年学生在全国文华奖、孔雀杯艺术院校声乐展演、桃李杯展演等国际国内重要赛事中获奖106项（国际级8项、国家级58项、省部级40项）。

3. **加强体育与劳育，开设多样化课程。**以“6+1”体育俱乐部式开设羽毛球、网球、乒乓球、武术等多样化体育课程。成立校级田径运动队、篮球队等5支学生体育训练队伍。定期举办田径运动会、微型马拉松、趣味运动会等各类体育比赛，丰富学生体育生活。2023-2024学年学生体质测试达标率为88.06%。配备校园运动监测系统，开展“艺术实践与劳动教育周”和劳动教育选修课、劳动实践，将劳动教育融入课堂教学与艺术实践。

4. **以美化人，建设专业化立体化美育体系。**开设《西方经典音乐欣赏》《俄罗斯现代音乐分析》等10多门艺术教育课程。开展各具特色的茶道、礼仪文化、剪纸、书法、摄影等系列培训活动。引进美育网络资源，开展“音乐厅里的课程思政音乐会”“艺术大讲堂”“同上一堂音乐思政大课”等美育活动，校园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

(二) 毕业生基本情况

1. 毕业生毕业及学位授予情况

2024届本科毕业生共131人，毕业119人，毕业率90.84%，毕业去向落实率92.44%，考取本校研究生21人，考取外校研究生5人，出国留学18人。

2. 毕业生就业情况

学院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的有关工作要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持“以学生为本”的工作理念，不断完善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全力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学院2022届、

2023届、2024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别为85.71%、90.08%、92.44%。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高於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平均水平。

（三）毕业生就业情况

1. **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就业岗位专业相关度较高。**建校八年来已有近20名优秀毕业生已经成为中央歌剧院、国家大剧院、解放军军乐团等国家级文艺团体和上海歌剧院、珠海演艺集团、深圳歌剧院、宁波歌舞剧院等国内著名文艺团体的重要业务骨干。2021届-2023届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度分别为89.47%、88.89%、58.33%，毕业生职业期待吻合度比例分别为94.74%、88.89%、91.67%。用人单位普遍反映学院毕业生专业水平高、岗位适应性强，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专业水平满意度为100%，培养专业人才与社会市场需求度契合高。

2. **打造“三团”就业缓冲区，提升毕业生就业岗位适应性。**学校依托中俄交响乐团、青年民族管弦乐团、学生合唱团等“三团”，建立毕业生就业缓冲区，每年提供30个左右的就业岗位，保证政策、资金落实到位。高度重视就业育人，积极引导毕业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毕业生考取基层选调生2人，入伍7人。其中2人成功直招士官进入解放军联合军乐团，学校荣获哈尔滨市松北区武装部征兵宣传“先进单位”。

3. **毕业生对学院就业工作满意度较高。**2023届和2024届毕业生对学校就业服务工作的综合满意度均在90%以上，对就业服务的满意度高达100%。毕业生对学校“校园招聘活动安排”“就业信息提供与发布”“就业创业服务综合满意度”的满意度达100%，就业指导服务工作得到了毕业生的认可，满意度较高。

七、特色发展

（一）创新模式，开创中俄合作应用型音乐人才培养特色之路

1. 以“三优”人才为目标，创新中俄一体化培养新机制

按照“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创新构建“三优目标、双融平台、一体机制”的人才培养模式。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三优”为人才培养目标，以与圣彼得堡音乐学院为代表的俄方院校合作培养为载体，融合“课堂教学”和“艺术实践”两个平台，实施“理实结合”“学练融通”的中俄合作一体化培养机制，对学生进行专业基础知识教育、基本技能训练和职业能力培养，教改成果获得黑龙江省2022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奖特等奖。

2. 以课堂教学改革为突破，创建中俄合作教学新模式

（1）**创新国际化、应用型课堂教学新形式。**结合专业特点，在西洋管弦乐、西洋管弦管乐、声乐歌剧、钢琴、作曲、指挥等6个专业方向开展中俄合作教学，部分专业主科课程在传统“一对一”授课方式基础上，采取“1+1”中俄双导师制；作曲系《视唱练耳》等专业基础课采用“一对多”的俄籍教师小组课，同时为俄籍教师配备优秀俄语翻译助教。实施“音乐+思政”“课程思政建设十项计划”“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计划”等多项改革，引导教师将俄罗斯优秀作品、优秀音乐家艺术精神和课程思政融入课堂。

(2) 构建中俄合作课程新体系。2016年建院之初，学校就借鉴圣彼得堡音乐学院课程的优秀经验，初步建立了中俄合作培养特色课程体系。以此为基础，先后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一流本科教育创新行动计划》《哈尔滨音乐学院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实施“课程建设提质升级行动”，加强“俄罗斯音乐”等系列优秀课程建设。在2019年、2023年两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皆设置俄罗斯主科课、音乐类赏析课及俄语语言类选修课程。在专业主干课中增加俄籍教师主讲比例及室内乐课程，在专业基础课中增加《大学俄语》，在专业选修课中增加《俄罗斯交响作品欣赏》《俄罗斯器乐发展史》等8门课程，在通识课中增加“俄语语言类”模块，要求每名学生至少选修1门俄罗斯音乐类课程，在实践课程中增设俄籍教师指导的艺术实践课程和音乐会。开展俄罗斯“海外留学”计划，与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建立“本科生2+2”“硕士生1+2”联合培养模式，目前已派出五批共计54人次优秀师生赴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短期进修学习。

(3) 引育并举合力打造高层次中俄教师队伍。学校先后引进以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的高水平在职教师为主体的21名优秀教师，先后聘请俄罗斯人民艺术家、著名小提琴家、圣彼得堡音乐学院原院长冈特瓦尔格为我院名誉院长和管弦系名誉主任，聘请著名钢琴家、圣彼得堡音乐学院教务长格拉祖诺娃为我院特聘教授；聘请安东、安德烈等俄罗斯知名音乐学院推荐的优秀教师来院任教，引进73人次高水平俄籍乐手担任中俄交响乐团演奏员。实施骨干音乐人才海外培训计划，定期选派教师赴圣彼得堡学院短期访学，选派重点学科专业和重点攻关课题的骨干教师20余人次赴俄学习、进修或进行合作科研，教师专业能力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4) 创新全员参与的国际化学习环境。以我校为基地建立“中俄音乐联盟”“中俄区域性冰雪体育大学联盟”，聘请俄籍专家来校多次开展音乐大师班、国际交流演出、国际论坛等活动，七年来先后组织100余人次的俄方教师、专家参与教学实践活动。开展“中俄大学生交流会”，多次承办国际音乐文化交流周、全省高校留学生音乐比赛、中俄小提琴艺术交流活动周、中俄作曲家新作品交流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俄罗斯展演等活动，1200余人次学生参与中俄实践交流活动，创建国际化学习环境，拓展了学生国际视野，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中外教育文化交流与合作。

3. 以丰富艺术实践为载体，打造中俄合作实践新矩阵

(1) 创建“三团”，打造“中俄特色”的艺术实践新矩阵。2016年以来，学校先后创建“哈音中俄交响乐团”“哈音青年民族交响乐团”和“哈尔滨音乐学院合唱团”三个艺术团，为学生搭建高水平的艺术实践平台。

“哈音中俄交响乐团”作为全国专业音乐类院校中唯一一支由中俄两国乐手组成的职业化交响乐团，以哈尔滨音乐学院管弦系高水平教师及本硕优秀毕业生为主体，遴选优秀俄罗斯籍乐手和国内优质职业演奏员加入乐团。乐团积极参与各类音乐活动，在省内外享有盛誉，展现中国交响乐的独特魅力。作为本省专业化交响乐团，乐团肩负着推广交响乐、传承音乐文化的神圣使命。乐团的工作涉及音乐季演出、国际音乐赛事协奏、音乐节活动以及国家艺术基金等多个重要领域，为哈尔滨音乐学院的艺术发展作出了显著贡献，为培养高水平应用型音乐人才搭建了专业化实践平台。

“哈音青年民族交响乐团”2016年9月成立，由哈尔滨音乐学院民乐系青年教师及优秀学生为主体组成；该团充满活力、社会实践较丰富，现已成为活跃在黑龙江省的一支优秀青年民族乐团。乐团先后邀请一批著名作曲家、优秀指挥家和热心于民族音乐教育及发展的有识之士共同参与乐团建设、作品创作及排练演出。委约并首演了《乐咏龙江》《北方音诗》《独克宗（民族管弦乐版）》《北国的雪》《盛典》《祈福》《春之舞》等大型原创民族管弦乐作品。乐团由著名胡琴演奏家、哈尔滨音乐学院民乐系主任、中国广播民族乐团名誉首席姜克美女士担任艺术总监，由哈尔滨音乐学院民乐系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索帅教授任乐团常任指挥。哈尔滨音乐学院青年民族乐团以教育为先导，注重音乐教育在民族音乐发展中的地位及作用，培养学生艺术实践能力；以传承东北音乐文化为己任，培养乐团对黑土地音乐风格的把握和对中华民族人文精神的体现；以发展为目标，力图通过创作的多元化、演奏形式的多样化、音响音色的深度开发，全景展现新时代背景下东北音乐文化的新理念与生机。乐团自成立以来，参加了中国第三十四届“哈尔滨之夏”系列音乐会、“《我的祖国》——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民族交响音乐会”“《北国华章》——东北音乐原创作品民族交响音乐会”“《大国粮仓》——大型民族交响合唱”等大型演出活动，民族管弦乐作品《盛典》入选文旅部时代交响扶持计划”。

“哈尔滨音乐学院合唱团”正式成立于2024年5月，合唱团是在2016年成立的声乐歌剧系弦歌合唱团基础上重新组建的半职业化合唱团。合唱团团长由声乐歌剧系主任、博士生导师、二级教授王鸿俊担任；合唱团副团长由国家一级演员、硕士生导师、副教授鄂振明担任；合唱团副团长、驻团指挥从高博，艺术指导杨园莽，合唱团成员由声乐歌剧系优秀学生组成。2022年10月至今，合唱团参演国家艺术基金大型舞台项目原创剧清唱剧《冰凌花——永远的赵一曼》十五场。2020年10月，应央视《合唱春晚》节目组的邀请，合唱团赴上海参与了多首合唱作品的录制，其中就包括我院原创的《江山》《黑土的灵气》等多部合唱作品。2024年7月应央视《合唱先锋》节目组的邀请，合唱团赴中央电视台参与“炙热的青春”系列专场节目录制。9月，成功举办《声生不息映初心高歌奋进新征程——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合唱音乐会》；合唱团参演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梦，家国情-2024国庆特别节目》。中

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华网、人民网等媒体先后对学校“三团”艺术实践及服务社会成效进行报道。

(2) 搭建中俄合璧的校内外艺术实践新平台。充分发挥以我校为基地的“中俄音乐联盟”“中俄区域性冰雪体育大学联盟”平台优势，开展“国际音乐交流周”“中俄音乐国际学术研讨会”等活动。定期开展“哈音周末音乐会”“俄籍教师专场音乐会”等，为中俄师生切磋技艺、交流合作创造良好条件。学校还先后与哈尔滨交响乐团、黑龙江省歌舞剧院交等51个高水平艺术院团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共建教学资源，实施中俄师生与院团之间“教研创演”一体化艺术实践，开展俄罗斯音乐作品演出，创建中俄合璧的校内外艺术实践新平台，平均每年开展高水平音乐会和“送艺到基层”惠民演出10余场，赢得社会广泛赞誉。

4. 以体制机制建设为保障，构建中俄合作质保新体系

(1) 建立中俄双方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学校以与圣彼得堡音乐学院合作为核心，多方面开展中俄教育合作。与圣彼得堡音乐学院每年定期举办2次院方会议，共同商讨制定年度教育合作规划。不断加强同欧洲、东北亚、“一带一路”周边国家的友好合作，与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国立文化艺术学院、德国德雷斯顿音乐学院等25所国际知名院校建立合作关系。

(2) 创新中俄合作教学研究机制。将俄籍教师编入各系教学研究室，开展中俄教师教学研讨、集体备课，开展“中俄教师互学共建工作坊”，共同研究中俄合作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室内乐课程改革以及专业考试标准等，开展中俄导师制、小组观摩等教学方式改革。在“哈音十四五精品教材”设置中俄特色教材系列，出版《柴可夫斯基浪漫曲集》《视唱练耳强化教程》2部高水平教材。打造中俄特色“金课”，《俄罗斯音乐史》《西方经典音乐》2门课程获批校级一流课程。

(3) 夯实俄罗斯音乐研究的学术基础。近年来学校获批俄罗斯音乐研究类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级新文科教改项目、省级教改立项、省级科研立项等47项，教师发表俄罗斯音乐方向研究论文40余篇。在院刊《北方音乐》中设置“中俄音乐交流”“俄罗斯音乐研究”等专题栏目。学校还通过定期组织召开中俄音乐交流国际学术研讨会、“一带一路”倡议下中俄音乐学院交流合作会议、中俄音乐交流国际学术研讨会等全国和国际学术会议开展俄罗斯音乐理论研究。教师们将高水平的俄罗斯音乐流派研究成果引入本科教学，以科研带动教学。

(4) 加强“音乐+俄语”翻译教师队伍建设。2016年以来，学校为保障中俄合作教学高效运行，组建了外籍教师翻译教师队伍，现有专职俄语翻译4人。先后培养了70余人次“音乐+俄语”的复合型翻译人才，建成全国唯一一所音乐类专业俄语翻译培训基地。

(5) 构建俄籍教师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中俄合作学业考核体系，俄籍教师每学期皆参与主讲课程的期中、期末考试考评工作，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将俄籍教师

教学质量纳入“督导评、同行评、学生评、管理评”等四方评教，广泛征求学生对俄籍教师教学的意见和建议，督导、同行平均每学期对俄籍教师听课20余节次，学生们普遍认为俄籍教师教学态度严谨，教学能力较高，满意度在98%以上。

(6)创建沉浸式的中俄特色校园文化氛围。学校教学主楼、音乐厅、图书馆、实训楼等建筑具有鲜明的俄罗斯艺术风格，与中俄合作办学文化特质相得益彰。校园里学生可与俄籍教师随时开展研讨交流，教室内随处可见俄罗斯著名音乐家的画像和作品简介，沉浸式的体验到中俄艺术文化碰撞与熏陶，不出国门就可以享受俄罗斯专业音乐院校的教学氛围。

(二) 科教融汇，高水平学科建设成果反哺本科教育教学

1. 本硕博一体化培养，构筑特色人才培养高地

学校实施“育人质量提升计划”，以优化学科专业办学规模、完善育人体系、突出对俄特色为切入点，以一流的专业课程体系、创新的协同育人模式和高效的质量保障机制为支撑，构建具有哈音特色的、完善有效的本硕博一体化音乐人才培养体系，支撑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1)实施本硕贯通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学校于2022年12月启动修订2023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强化“三优”人才培养和德艺双馨职业精神教育，实施本硕博拔尖人才培养计划、中俄国际化人才培养计划和研究生质量提升计划，拓宽优秀人才培养路径。强化产教融合，开展政府、高校、艺术类中小学（艺术院团）三方协同育人项目。实施本科生“进平台、进团队”“本硕课程贯通”“乐队学院”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教学+科研”“课程+思政”“课内+课外”等模式助推应用型音乐人才培养。

(2)依托特色艺术团和乐队学院培养高水平音乐人才。依托学科优势，加大“哈音中俄交响乐团”“哈音青年民族交响乐团”和“哈音学生弦歌合唱团”3个高水平艺术团及“乐队学院”建设，本硕博学生共同参加艺术实践。创新“三团一学院”招生、本硕贯通、管理模式、评价方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培养高水平音乐人才搭建良好平台。提升“三团一学院”服务社会能力，从“对接产业、服务行业”向“提升产业、引领产业”转变，更好地服务龙江文化产业发展。

(3)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以国家、省级和校级三个层级的一流金课建设为引领，打造以杨燕迪院长领衔的《交响曲之旅：历史巡视与审美鉴赏》《黑龙江流域音乐文化》等一批学科前沿性和地方特色兼备的优秀音乐课程，全力打造省内高水平音乐类课程高地。将23门硕士课程“纵向下移”至本科高年级学生选修，引进国家级优质线上课程。博导、硕导为本科生开设“名师微课程”“专家领衔课”等课程。将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及高水平科创项目成果融入教材，资助出版9部“哈音十四五本科精品规划教材”。

2. 依托一流学科平台，科研成果融入本科教学

学校依托2个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省一流学科建设平台及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东北亚音乐文化发展协同创新中心、黑龙江省艺体融合人才培养基地等高层次科研平台，不断开展高水平艺术科研与创作，教师获批6项国家社科基金、5项国家艺术基金项目、1项国家级新文科教改项目，304项部级、省厅级科研项目，20项省级各类教改项目，获各级各类优秀科研成果奖121项。教师创作具有浓厚地方性的音乐作品，如反映抗联精神的《家书》，运用东北音乐素材创作的《龙江随想》、交响合唱《白山黑水》、大型交响合唱《北大荒》、清唱剧《冰凌花——永远的赵一曼》等优秀音乐作品近40部，教师将科研与创作成果有机融入本科教学，打造《黑龙江流域音乐文化》《哈尔滨城市音乐文化》等5门“龙江音话”品牌课程，荣获5门省级一流课程、8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学校改革成果获得黑龙江省特等奖，“音乐专业集群”获得黑龙江省应用型示范专业集群培育项目立项。

3.加强科研项目牵引，科教融汇提升培养质量

学校实施“本科618改革计划”，加强高水平音乐人才“教研创演一体化培养与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引导学生参与艺术科研项目，培养学生科研素养、专业能力和研究兴趣。创建“音乐创作中心”，遴选本科生参与创演，通过教研创演一体项目管理，产出具有哈音水准的高水平艺术精品，各专业本科生在创演实践过程中将理论与实践有机融为一体，提高本科生实践创新能力。《冰凌花——永远的赵一曼》《盛典》《大国粮仓》等一批依托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的高水平艺术科创精品项目不仅让本科生参与“教研创演”一体化实践，提高新文科创新人才培养质量，同时在国内巡演产出良好的社会反响，为哈尔滨“音乐之城”建设和龙江经济文化发展贡献哈音力量。

4.开展地方音乐研究，研究成果转化教学内容

学校各音乐理论类专业依托“哈音音乐博物馆”，开展东北地方音乐文化和民族音乐文化的挖掘、整理保护和创新。音博馆作为校内科研基地和艺术实践基地，音乐学、艺术管理等专业将艺术科研与现场教学有机融汇，将成果转化为本科教学内容，成为本科生重要的实践教学基地，也为服务哈尔滨文化发展、推动黑龙江流域音乐文化的挖掘与传承，展示黑龙江音乐文化发挥重要作用。

5.打造标志音乐品牌，科创成果助力文化强省

学校积极打造高水平音乐文化品牌，现已形成了一批叫得响、水平高、特色显的“哈音品牌”，并逐步成为“黑龙江音乐品牌”。学院与哈尔滨市政府共同主办“勋菲尔德弦乐比赛”等大型国际赛事，在国内创新举办第一届哈音夏至音乐节北极村专场，组织学校师生多次参加央视春晚、北京冬奥会闭幕式、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第七届长江之韵·世界知名音乐艺术院校交流展演季“冰城乐声——哈尔滨音乐学院专场音乐会”等重要演出和节目录制，原创作品《冰凌花——永远的赵一曼》作为全省唯

一剧目入选教育部、文旅部、财政部三部委遴选的优秀艺术剧目校园展演，举办原创诗词歌曲颂唱会3场、上海之春音乐会1场、哈音夏至音乐会抚远专场、大型民族交响合唱《大国粮仓》巡演3场等，年均参加高水平演出活动百余场。学校始终坚持“文艺为人民”的宗旨，充分发挥“文艺轻骑队”的优势，从神州北极到林海雪原，从松花江畔到赫哲人家，师生在龙江的白山黑水间开展“送艺下乡”“产艺融合”，用艺术赋能乡村振兴，用音乐讲好龙江故事，为服务哈尔滨“音乐之城”建设、龙江“八个振兴”“文化强省”及国家经济文化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八、问题与对策

（一）师资队伍建设需再提升

1.存在问题

一是高层次人才数量不足。学校国家级、省级人才占教师总数比例偏低。与国内其他专业音乐院校相比，学校省级及以上各类高层次人才总量偏少，在兼顾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队伍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二是专业教师数量分布不均衡。各教学系之间、新老专业之间还存在生师比不均衡、师资队伍水平差距较大等现象，一些新办本科专业师资队伍基础相对薄弱，造成了专业之间师资力量差异性较大，部分专业青年教师占比偏高，教学能力尚待提高。

2.改进措施

(1)坚定不移地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坚持党管人才，以师资队伍建设的核心，建立健全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的人才工作机制，把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用好人才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构建以学校高层次人才和优秀中青年人才为重点，外聘教师队伍为有效补充的全方位引才体系。优化改进人才引进方式，通过参加海内外人才招聘会以及校内外专家推荐等多种形式拓展海内外引智渠道，建立各类人才信息库。加大优秀中青年骨干人才引进力度，逐步优化师资队伍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和学历结构。加强人才培养，稳定教师队伍，鼓励教师赴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等国内外知名音乐院校学习交流或攻读博士研究生，提高教师待遇水平，在加强外部人才引进的同时，注重内部高层次人才培养，内外相结合，建立一支稳定的人才队伍。

(2)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的建设。抓好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三个重要环节，根据《哈尔滨音乐学院师资队伍“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实际，科学制定人才引进计划，加大政策、资金和软硬件条件保障，提升人才引进工作实效；加大对重点学科、新建专业的师资引进力度，充分利用省人才引进各类支持政策，面向海内外引进高层次人才，持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促进教师队伍健康有序发展。对高层次人才进行分类管理，明确任务和职责，完善评价机制，同时优化高层次人才发展环境，对高层次人才在薪酬待遇、经费投入、平台建设、团队组建、成果转

化等方面提供个性化支持与服务，充分发挥其在本科教学、学科建设、艺术科研创新中的领军作用。

(3)加大青年教师培养力度，提升教育教学水平。以提高学术水平、提升教学能力为核心，通过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每年投入专项经费投入，加强对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跟踪和督导，通过导师听课、个人试讲、磨课等途径，使青年教师掌握备课、上课、辅导答疑等各教学环节的规范要求和技能。

(二) 优质教学资源需再丰富

建校以来，学校不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加大专业与课程建设力度，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促进教师教学从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取得一定成效。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对高水平音乐人才提出的新需求，学校在专业实践实训、信息技术教学、优质课程建设、教学方法与手段方面仍有差距，主要问题表现如下：

1. 存在问题

(1)专业实践实训途径不多。校外专业实践实训途径拓宽不多，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速度放缓，还需加大建设力度，校企合作、产学研合作需进一步深化，高水平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的引进和聘请力度还要加大。

(2)优质课程资源数量总体偏少。一是学校按照分级分类建设一流课程的基本思路，围绕“金课”建设构建了院级、省级课程建设体系，取得一定成效。但是以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为标准的优质课程资源仍然偏少，尚无国家级课程。省级及国家级一流课程的数量与其他兄弟音乐院校相比存在差距，特别是线上和混合式优质课程资源数量较少；紧跟文化产业发展的综合性实践教学项目开发不够。二是课程内容与专业艺术院团职业标准的契合度有待进一步提升，课程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

2. 改进措施

(1)围绕“三优”目标，加强构建与高水平应用型音乐。人才培养相适应的优质课程体系。一是紧紧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打破传统按音乐与舞蹈学科范畴设计课程的旧框架，特别是在专业主干课和专业选修课模块课程体系构建上，建立课程动态调整机制，调整和充实音乐与舞蹈类应用型人才课程体系和内容。邀请专业艺术院团专家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论证，共同建设教学资源，深化产学研合作，将课程内容与专业艺术院团职业标准紧密契合，进一步优化课程设置。二是围绕当前服务国家和黑龙江省“八个振兴”及“4567”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对音乐人才的要求，整合重构实验实践内容，增加设计性、综合性、跨专业交叉实践内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紧密结合艺术创作与文化产业实际，着力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三是继续深入实施我校“三优”人才培养，构建高水平音乐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充分发挥一流专业建设点对课程建设的引领作用，通过专业方向整合优化、交叉融入等形式，实现对传统音乐与舞蹈专业方向课程的升级和

改造，使之更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四是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发展的原则，继续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构建分类设计、分层施教的选修与必修相结合的课程体系，构建从课内专业技能训练到课外自助式艺术实践、从校内专业学习到校外实习实践相结合的艺术实践体系。

(2)完善激励机制，推动教师积极开展优质课程建设与改革。一是加大支持力度，强化课堂教学效果、教改项目在教师职称评聘中的作用和权重，推动教师积极参与课程资源建设和课堂教学改革。在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中设置参与式、启发式教学以及课堂教学效果的相关指标，促进教师在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等方面不断探索和创新。依托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鼓励、支持教师到相关行业龙头企业挂职锻炼，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综合性实践教学项目和创业类实践课程，不断丰富课程资源。二是强化教改项目的驱动、引导、激励作用，围绕各级各类一流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改革，每年设立校级课程建设与改革项目，培育优质课程资源，引导、推动教师尝试用新理念、新方法和新技术改进课堂教学，总结推广经验，促进课程教学质量不断提升。依托东西部高校课程共享联盟、黑龙江省高校文化素质教育共同体，探索与兄弟院校联合共建优质课程。

(三) 质量保障体系需再完善

1. 存在问题

(1)教学质量信息反馈沟通略显滞后。对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关于学校管理和课程体系设置等方面的反馈意见重视不够，没有开展深入系统的研究和有效地反馈整改落实。教学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有待加强，教学管理制度体系还不够健全，特别是基层教学单位教学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2)少数教学管理人员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学管理人员中有40%为近四年新入职教师，对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现代大学教育理念、高水平国际化音乐院校教学管理规律和特点研究还不够深入，管理经验不丰富，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矛盾思考和分析还不够透彻。

2. 改进措施

(1)加强对教学质量监控信息的分析、反馈和运用。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适应产学研合作教育的质量监控模式，增强教学反馈，建立实施、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深化推进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密切联系高水平艺术院团等用人单位，整合学校、实践基地、用人单位、校友、政府等各方资源，总结成功经验，发现人才培养短板，分析原因并及时调整，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二是加强学校教学管理制度的解读与落实，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管理制度，制（修）定工作本着注重“以生为本”，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导向的原则，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与能力，强化个性化人才培养，推动创新型、复



合型和应用型人才成长成才，不断提高各教学单位执行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意识，保障教学质量。

(2)加强培训和管理，提高教学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一是加强教学管理人员的选拔、使用和培养，积极吸纳更多具有现代教育管理理论和管理素养，掌握先进管理方法及技术，精通教学管理业务的管理者进行重点培养，使他们成为教学管理的骨干。二是积极鼓励现有教学管理人员在职进修提高学历层次，加强对管理人员高等音乐教育管理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定期开办教学管理业务培训，帮助教学管理人员全面熟悉学校不同层次、不同环节的教学管理工作。三是鼓励教学管理人员结合本职工作，通过教改项目立项开展教学管理研究，把工作实践提升到理论高度，提升自身理论研究水平。

(3)加强以质量为导向的教学评价，突出质量文化建设。完善质量管理组织和制度，坚持学生中心理念，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创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信息平台，融合学校内部的教师数据库、教务数据库、督导数据库、课程评价数据库、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等资源，从学科、专业、课程、教学、实践、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内容出发，对教师的满意度、教学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数据分析，把培养人、塑造人作为教育教学的首要价值取向，构建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附表

《哈尔滨音乐学院2023-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支撑数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据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全日制在籍学生总数（人）	1227	
		全日制在籍本科生数	791	
		全日制本科生所占比例（%）	64.47	
2	教师数量 及结构	专任教师数（人）		159
		职称结构	正高级教师所占比例（%）	18.87
			副高级教师所占比例（%）	16.98
			中级教师所占比例（%）	36.48
			初级教师所占比例（%）	27.67
		学位结构	博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	31.45
			硕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	64.78
			学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	3.77
		年龄结构	35岁及以下教师所占比例（%）	49.69
			36—45岁教师所占比例（%）	33.96
			46-55岁师所占比例（%）	13.84
			56岁及以上教师所占比例（%）	2.51
		学缘结构	本校学缘教师所占比例（%）	9.43
外校学缘教师所占比例（%）	90.57			
3	专业设置情况	全校本科专业总数（个）	5	
		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个）	5	
		当年新增专业数（个）及名单	0	
		当年停招专业数（个）及名单	0	
4	生师比（本科在校生）		8.13:1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9.51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269.54
7	生均纸质图书（册）		78.35
8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万册）		24.53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m ² ）	生均行政用房（m ² ）	38.62
		生均实验室面积（m ² ）	10.41
10	全日制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		4000.53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万元） （自然年度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		1590.40
12	生均实验经费（元） （自然年度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生均值）		4828.95
13	生均实习经费（元） （自然年度内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		110.30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门） （学年度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内课程总数， 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一门）		439
15	本科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平均比例（%）		30.8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按学科门类统计）		音乐表演12.3% 音乐学14% 作曲与作曲技术 理论13.5% 艺术管理11.6% 舞蹈表演9%
17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		93.94
18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一门课程的全部课时均由教授授课，计为1；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 按教授实际承担学时比例计算）		18.8



19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90.84	
20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100	
21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			85.71	
22	体质测试达标率（%）			88.06	
23	学生学习满意度 (调查方法与结果)	课堂教学效果及师德师风	理论课教学	平均分	93.5
				90分及以上所占比例（%）	95.5
			理论课教学	平均分	97
				90分及以上所占比例（%）	100
2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问卷调查 100%	
25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分专业）			音乐表演76 音乐学5 作曲与作曲 技术理论9 艺术管理6 舞蹈表演5 共计51 (含各专业 共建基地)	